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書面議案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李興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书面议案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相关书面议案于202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议案决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书面议案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书面议案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书面议案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